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8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董事为荣志坚先生、戚振东先生和陆文龙先生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东许榕先生拟将其持有凯茂科技6.5038%股权作价5,7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罗锦潮、王玮、叶志宝、李婷、张海燕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
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